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王錦鴻以恒發室內裝飾公司(‘該承建商’)名稱經營,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c)條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獲委任為合資格人士,於 2019 年 7 月 4 日在九龍黃大仙永定道 2 號威豪花園第一座 29 樓 F 室(‘該處所’)對窗戶所進行訂明檢驗(‘該訂明檢驗’),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就該訂明檢驗施加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因為:

- (A) 該承建商沒有按照《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123P 章)(‘該規例’)第 5(1)(a)條的規定,確定該處所的窗戶是否安全,或是否可變得危險或已變得危險;及/或
- (B) 該承建商沒有按照該規例第 5(1)(b)條的規定,找出該處所窗戶的任何欠妥或不完備之處。

委員會命令:

- (a) 該承建商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 6 個月內,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 (b) 該承建商須支付:
 - (i) 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經評定的費用,款額為港幣 16,600 元;以及
 - (ii) 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經評定的費用,款額為港幣 23,800 元。

2024 年 10 月 4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葉瑞鳴